

2022 级 计算机 类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张敏灵

副组长：程 光 杨 蕙 施 畅

成 员：董永强 陈立全 裴 锋 张 璐

秘 书：吕美香 张艺凡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大类名称	报到人数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	分流时间
计算机类	377 (245+13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00%	0	第一学年暑期学校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22.00%	0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20.00%	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32.00%	4	

备注：

-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
-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2 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 2021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不含暑期学校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B15M00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B15M019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B15M0070	形势与政策(1)	0.25
B15M0080	形势与政策(2)	0.25
B15M0060	军事理论	2
B18M0010	体育 I	0.5
B18M0020	体育 II	0.5
B17M0010	大学英语II	依据英语分级考试，按2级、3级、4级起点组选4学分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07M1050	工科数学分析 I	6
B07M2040	线性代数	4
B07M1060	工科数学分析 II	6
B10M0240	大学物理(B)I	3
B10M0140	大学物理实验(理工)I	1
BJSL0020	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双语)	2
BJSL0030	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双语)	2
BJSL0041	离散数学(双语)	4
BJSL0050	数字逻辑电路	3
B85M0020	军训	2
B84M0200	数字逻辑电路实验 C	1

备注：

1、缓考及未修课程：因私（含生病）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2、军训：统一纳入大类学分绩点计算。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的学生，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处理方式同缓考及未修课程。

四、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

1.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A+加分成绩*B

A=90% ; B=10%

说明：课程成绩即“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的首修总平均分”；加分包括：学科竞赛、学术创新、学生工作、院系/学校活动。

2. 加分办法

为鼓励学生主动进行学术科研，全面发展兴趣、爱好，积极参加院系、学校相关活动，特设四个相关加分项，具体如下：

学科竞赛加分

等级	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二/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省部级二/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校级二/三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及以上	院级二/三等奖
加分	40	30	20	10	5

说明：(1) 对列入学生课外研学系统（以下简称 SRTP 系统）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

(2) 所有奖项，仅认可一、二、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鼓励奖、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

(3) 竞赛级别：

①国际级学科竞赛：指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竞赛，如 ACM、IEEE 或其下属 Society（学会）主办的竞赛。原则上须经过全国赛或洲际区域赛选拔。

②国家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学科竞赛，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原则上须经过省赛或区域赛选拔。

③省部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委托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或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全国一级专业学会省级分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④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规模较大的全校性学科竞赛，以及高级别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⑤国家级竞赛的各级选拔赛，若设置了独立的奖项系列，则按对应级别的奖项认定(如省级选拔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视作省级一、二、三等奖)；若采用全国统一的奖项系列，则按国家级对应奖项认定。国际级、省部级竞赛参照上述原则执行。

⑥各类竞赛的金、银、铜牌，分别按相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认定。

特殊竞赛的等级及其有效性，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

(4) 对考试型竞赛，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对论文或作品型竞赛，不同作品参加同项或不同项竞赛，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

(5) 此项加分 40 分封顶。

学术创新加分

等级	省级及以上 SRTP 项目立项	校级 SRTP 项目立项	院级 SRTP 项目立项
加分	30	20	10

说明：(1) SRTP 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可方可计分；

(2) 同一项目的加分按最高等级只计一次，不同项目可按对应等级累计加分；

(3) 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按 SRTP 系统中约定的贡献比例加分，未有约定的按参加人数平均；

(4) 此项加分 30 分封顶。

学生工作加分

职位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团或部门负责人/年级长/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书	校院学生组织干事或工作人员或跨 2 个长学期固定志愿者/校院学生社团部长团或部门负责人/班委/团支委	校院学生组织 1 个长学期固定志愿者/校院学生社团干事
加分	20	10	5

说明：(1) 除校院学生组织固定志愿者外，其他职位任职需满 1 学年方可计分；

(2) 同一类别职位加分只计一次，跨类别职位申报加分，可累加；

(3) 此项加分仅限于学校职能部处和学院直属的学生组织及社团；

(4) 此项加分 20 分封顶。

院系、学校活动参与加分

项数	参加三项以上院系、学校活动	参加两到三项院系、学校活动
加分	10	5

说明：(1) 院系、学校活动为：新生杯、院系杯、校运会、新生文艺汇演、院运会、院班赛、院迎新晚会、院学生代表大会等学院认定的活动；

(2) 参加活动需要院系、学校相关组织提供参与证明，在一学期结束后，参与本学期相关活动的同学名单在年级群里公示，以公示结束后的最终名单为准。

五、分流原则和步骤

(1) 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各门课程（见上表）成绩，采用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得出的“首修总平均分”作为课程成绩；

(2) 按照上述加分办法，计算学科竞赛/学术创新/学生工作/院系学校活动等加分成绩；

(3) 课程成绩和加分成绩分别按照 90%和 10%的权重进行计算，得到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4) 分流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分流学院及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依次按所修课程获得学分数、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平均成绩、大类专业基础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序。

签字：

盖章：